

独立董事意见函

银基烯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召开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议案》。

自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本次重组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但由于中国证监会已中止审查本次重组，且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已过期，交易对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将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认为，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符合本次交易进展现状，有利于保护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提请董事会审议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签署解除协议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叶少琴、申屠宝卿、朱宝库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